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24 号决议提交的，重点关注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诽谤宗教与不同信仰和不同种族交汇及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采取的步骤。

* A/66/25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4
三.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	13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4
五.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15
六.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16
七. 结论	17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5/224 号决议中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方面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从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有鉴于此，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重要性。

2. 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而这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由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包括由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挑起的事件。

3.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污蔑诋毁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遏制这种正在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及某些宗教的信徒因此而遭受的歧视。

4. 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订法律，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大会还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各项规定付诸实践”，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

5. 此外，大会还在以 79 票赞成、67 票反对和 40 票弃权通过的同一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宽容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6. 大会在决议第 28 段中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宗教和不同种族交汇，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7. 向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其迟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提交资料。本报告载有从各国收到的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措施和活动的有关信息。

还¹ 收到来自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按照决议的要求，以下还讨论了诽谤宗教与宗教和种族交汇之间的相关性。

8. 还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该决议在开放式公开辩论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大框架内审议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问题，呼吁会员国通过一系列行动和措施纠正这一现象。

9.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提出了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促进教育；鼓励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采取旨在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的行政行动；采取有针对性的立法措施，以遏制和惩罚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对个人和财产的歧视性暴力行为。理事会在其第 16/18 号决议第 9 段中还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并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如下文所报告的，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分组讨论(见第四节)。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富汗

[原件：英文]

10. 阿富汗报告说，《阿富汗共和国宪法》第 2 条重申，“神圣的伊斯兰教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信奉的宗教。这个信仰的信奉者在法律范围内，享有举行和执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此外，阿富汗指出，《阿富汗刑法典》第 347 条规定对下列人员处以徒刑和/或罚金：强行阻止宗教仪式的进行者或摧毁或损坏举行宗教仪式的获准礼拜场所者；摧毁或损坏任何宗教标志或符号者。

阿塞拜疆

[原件：英文]

11. 阿塞拜疆指出，作为通过后成为大会第 65/224 号决议的案文的提案国，阿塞拜疆致力于执行其规定，高度重视宗教宽容、宗教间对话和宣传这一领域的最佳范例。2010 年，阿塞拜疆在首都巴库主办了世界宗教领袖峰会。

¹ 资料原文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12. 阿塞拜疆回顾促进文化间对话的巴库进程，并指出，阿塞拜疆政府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 Heydar Aliyev 基金会合作建立了一个建设性国际组织网络，以促进文化间对话。最近，在巴库进程的框架内，文化间对话世界论坛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库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 4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论坛(更多信息可在 www.bakuforum-icd.az 上查阅)。

13. 2011 年 2 月 4 日，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与文化和旅游部合作，举办了圆桌会议“建设公民社会工作中的教派间和谐：对话与和平共处”。该委员会还定期举办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各种研讨会，包括提高阿塞拜疆各地区、学校和监狱民众的认识的宗教间对话。为此还定期出版一份杂志《国家与宗教》和一份报纸《社会与宗教》。2011 年 3 月 17 日，在欧洲议会举办了关于欧洲联盟与阿塞拜疆的关系的文化间对话。与会者有欧洲议会议员、媒体和政府官员以及来自不同信仰和宗教的宗教学员。

14. 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修正案，禁止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社会敌视和仇恨的目的传道。它指出，《刑法典》有关于广告和大众媒体、种族灭绝行为、迫害、诽谤、“阻挠宗教仪式”和“不道德的广告”的特别规定。

巴西

[原件：英文]

15. 巴西报告说，《联邦宪法》的许多条款保障言论自由，包括：第 5 条第四款(思想言论自由)；第 5 条第六款(宗教和信仰自由)，第 5 条第八款(言论自由和政治哲学)。不过，言论自由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宪法条文对其行使也有限制。

16. 《宪法》第 5 条第六款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其他公共政策文件也保障了这一自由，如第三个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制定了许多地方政府辖区必须执行的人权指标。建议各州建立有关机构，以促进学者与不同宗教信仰徒之间的辩论与共存，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也应开展活动，以促进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传播和平文化和对不同信仰的尊重。

17. 第 7.716/1989 号法律(被称为 Caó法)将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宗教、原籍地或民族”原因的对个人或团体的歧视定为犯罪。《巴西刑法典》第 208 条还特别重视保护宗教表达和表现。该条规定，因信仰或宗教职能而公开嘲弄他人者，阻挠或破坏宗教礼拜仪式或活动者，公开诬蔑诋毁崇拜行为或对象者，处一个月至一年徒刑或罚金。还有一款规定，“如有使用暴力的，不论是何种暴力，处罚增加三分之一。”

18. 巴西提供资料介绍了诽谤宗教与宗教和种族交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及巴西判例中关于宗教与种族之间的相关性的一个典型裁决。巴西指出，2003 最高法院对 Ellwanger 一案的判决就“言论自由的行使与禁止种族主义表现形式之间的明显冲突”作出了裁定。巴西最高法院认定，《联邦宪法》第 5 条第六十二款涉及出于宗教原因而不仅限于种族原因对一人的歧视。法院认定，这一宪法规定应作广义解释，而不是只涉及非洲裔，这是巴西人权法学中的一个里程碑。

19. 巴西指出，宗教本身不受特别保护，因为巴西政府是世俗政府。因此，为了促进宽容文化，共和国总统人权秘书处成为打击宗教歧视的公共政策的促进机构，它支持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宗教界合作举办公共活动和研讨会，以促进和平和多样性的文化，这是巴西社会的特点。

20. 巴西面临有关宗教间对话和促进容忍的挑战，在非洲裔居住区，据报告有针对宗教团体的宗教不容忍事例，这往往是奴隶制和种族主义的遗留问题。政府正在标定巴西全境仍然信仰非洲宗教的社区，并采取措施，确保执行 2003 年的第 10.639 号法，该法规定在学校课程中纳入非洲历史和文化，并接纳非洲裔巴西人入校。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1.635 号法获得签署，将 1 月 21 日定为全国反对宗教不容忍日。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1. 哥伦比亚报告说，《宪法》第 13 条规定不得以性别、种族、民族或家庭原籍地、语言、宗教、政治观点和理念为由歧视他人，国家将执行宪法以实现这些权利。第 19 条保障个人和集体的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还规定，各教会和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994 年第 133 号成文法通过承认宗教信仰组织的法律人格落实了这些宪法原则。

22. 哥伦比亚指出，该国有 3 000 多个宗教实体，2009 年 8 月，成立了一个宗教、良心和信仰事务宗教间协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就内政部提交给该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

23. 哥伦比亚报告说，有关的政府实体——内政和司法部由三个机构组成：人权局、土著、少数民族和罗姆人事务局以及黑人、非裔哥伦比亚人、利萨人和帕伦克拉人事务局。该国政府还表示，其正在采取法律措施，以保护非裔哥伦比亚人、利萨人和帕伦克拉人的文化认同。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4. 厄瓜多尔指出，其《宪法》第1条规定，厄瓜多尔是一个“保障权利和维持正义的社会的、民主的、有主权的、独立的、统一的跨文化和多民族世俗宪政国家”，其主要公共政策旨在建立一个允许言论和舆论自由以及文化和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厄瓜多尔指出，《宪法》以及国内《宗教法》规定，不得在公众宗教集会中开展政治活动，诬蔑诋毁其他宗教可导致取消有关宗教实体。

25. 将讨论建立一个学术会议制度，以就宗教实体之间及其与国家之间的历史关系开展对话。厄瓜多尔指出，其正在有关国家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宗教实体代表以及司法、人权和文化部协调下，规划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以发现可能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

26. 厄瓜多尔还在开展宣传活动，以传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信息，国家正在规划进行公职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促进宽容与和平的文化，消除任何可能的不容忍和诽谤。

格林纳达

[原件：英文]

27. 格林纳达报告说，《格林纳达宪法》第9条保障下列自由：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改换宗教信仰的自由；单独或在社区与他人、在公共和私人场合，在礼拜、传道、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中显示和传播宗教信仰。《宪法》还规定不得制定有违第9条的精神的法律，但是它规定了可能需要采取合理行动的情形：出于国防、公共秩序、公众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健康的需要；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没有任何干扰其他宗教信徒的不当行为的情况下信奉和实践任何宗教的权利。

28. 格林纳达报告说，它遵循民主原则，这些原则为其公民全面参与创造了先决条件。格林纳达还坚信《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目的，并同意，对宗教的诬蔑诋毁是不可接受的，这将危及世界和平。

29. 格林纳达认为，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虽然不是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的唯一原因，但也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因此格林纳达反对对任何宗教的一切歧视，并强烈谴责国家认可的歧视。必须谴责媒体和社会上将仇恨和不容忍制度化的言论。

30. 格林纳达认为，教育在消除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方面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并报告说，在学校中列入解决冲突和愤怒管理课程以及在各级教育中促进容忍，是格林纳达政府所采取的确保其社会保持宽容和包容的措施。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31. 危地马拉介绍说，《危地马拉政治宪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规定了所有宗教和宗教实体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自由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但应受到公共秩序和尊重其他宗教信徒尊严方面的限制。第 57 条承认个人和群体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危地马拉的教堂、崇拜组织和宗教实体具有法人资格。

32. 根据刑法修正案，基于包括性别、种族和宗教等若干理由的歧视是一种犯罪(57-2002 号法令)。在下列情形中，歧视可作为加重犯罪量刑的因素，增加三分之一的刑罚：(a) 以语言、崇拜或族裔为由而犯罪；(b) 涉及公开煽动或任何其他公开传播；(c) 公职人员在行使公职时犯罪；以及(d) 私人以公职人员的身份犯罪。

33. 危地马拉报告称，已经启动一个项目(圣地法)，通过维护和保存圣地，保证土著人民的精神权利。危地马拉禁止歧视和种族主义危害土著人民总统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旨在消除歧视性做法的传播战略；正在建立传媒监测体系并促进文化之间的对话，减少以宗教和族裔为由的成见和歧视。正在制订一项长期文化发展计划，通过发动提高认识的运动、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举办讲习班以及初等教育，提高民众对土著人精神信仰和文化以及不同文化表现形式的认识。危地马拉指出，公共政策尚未普遍深入人心，这是危地马拉所面临的挑战。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34. 伊拉克报告称，伊拉克《宪法》第 2 条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承认大多数伊拉克人的伊斯兰特征和国内其他宗教团体的宗教权利，包括信仰自由和礼拜自由。第 14 条规定所有伊拉克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信条、见解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歧视，第 43 条承认所有宗教团体举行宗教庆典和管理宗教捐款及自身的宗教团体的权利。国家应保证礼拜自由并保护礼拜场所。

35. 《刑法》规定，公开攻击教徒或诋毁宗教仪式，可判处最高 3 年的徒刑。《刑法》除其他外还禁止故意破坏宗教活动或集会，歪曲或嘲笑某一宗教团体所崇敬的行为、规定、教义、神灵、场所、符号或个人。圣地受到保护，并正在提供新的土地，为少数民族建造礼拜场所和文化中心。

36. 伊拉克举行了一次共处和宽容问题会议，参加者十分踊跃。会议旨在传达关于伊拉克所有宗教之间和平与和谐重要性的信息。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由伊拉克内阁、国会和所有相关的少数民族负责监督。

37. 伊拉克报告称，举办了一些讲习班，培训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教师如何传播宽容文化，学校课程已进行改编，在宗教教育和历史课程中收入尊重宗教和少数民族方面的资料。利用媒体和出版物，提高对宽容重要性的认识。

吉尔吉斯斯坦

[原件：俄文]

38. 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近年来吉尔吉斯共和国宗教实体体系已实行了结构性变革。国内已设立了一个穆斯林神职机构，包括地区性分支机构。

39. 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是第一项规定宗教自由权利的立法措施，并确定了成立宗教实体的简单程序。这部法律已经过几次修订。

40. 1996年3月，根据总统令，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成立。1996年11月制定了几项暂行规定：宗教组织注册暂行规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宗教活动的外国宗教组织传信机构和外国公民注册暂行规定以及宗教教育暂行规定。

41.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了不同宗教团体之间对话和宽容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学校、学院和大学进行宽容教育十分重要。为此目的，教育课程应进行改革。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42. 毛里求斯共和国报告称，《宪法》第11条——“保护良心自由”规定，“除非本人同意，不得禁止任何人享受良心自由，并且，依照本条目的，享受单独或与其他人公开或私下在礼拜、教授、信奉和祈祷活动中表达或宣传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毛里求斯《宪法》第16条规定保护公民不受歧视。

43. 《宪法》第3条规定，若干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毛里求斯一直存在，并将继续存在，而且不受歧视，其中之一就是良心自由。

44. 毛里求斯指出，《刑法》同样规定保护良心自由，并确定若干特定的条款，包括：干预良心自由(第183条)；破坏宗教仪式(第184条)；粗暴干扰宗教礼拜(第185条)；攻击或侵犯教士(第186条)以及煽动种族仇恨(第282条)。

摩洛哥

[原件：阿拉伯文]

45. 摩洛哥报告称，在贯彻《宪法》的过程中，摩洛哥采取步骤增进人权，消除歧视、宗教仇恨和不容忍。例如，《宪法》第6条承认礼拜自由，并要求国家保证这一自由。《刑法》将使用武力或威胁迫使或阻止个人或团体实施礼拜行为或参加宗教活动列为犯罪。破坏宗教仪式(第221条)或故意损坏和损毁礼拜场所(第

223 条)也属违法。《刑法》规定,自然人之间任何形式的歧视(第 431-1 条)和基于宗教特征的歧视(第 431-1 条之二)是犯罪行为,可处以刑罚。

46. 《政党法》第 36.04 号禁止基于宗教、语言、族裔或区域特征的政党或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违反人权的行爲。《国籍法》对摩洛哥公民身份申请人没有规定任何有关宗教特征的条件。

47. 摩洛哥已经设立了各种促进宽容和共处、制止宗教不容忍的方案。利用扫盲方案让学生接触其他文化和传播宽容文化。大力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的运动。国家设立了一个伊斯兰学者最高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妇女参加,分支机构遍布各地,以倡导宽容和温和的伊斯兰教的方式提供精神指导和组织宗教生活。

48. 摩洛哥还主办了大量宗教间宽容和对话的活动,包括在第一届伊玛目和拉比世界和平大会之后成立的一个犹太人常设委员会会议,还主办了每年一度的不同宗教精神音乐节。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49. 阿曼政府报告称,确保尊重宗教、文化、信仰自由和宗教多样性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这是出于对宗教在维持安全与和平中的作用、共处的重要性以及传播宽容文化的需要的信念。伊斯兰教所阐述的一般原则提供了参照框架。

50. 捐赠和宗教事务部依照阿曼现行法规和法律的指引,主要是依照 1996 年 11 月 6 日第 96/101 号皇室法令所颁布的《基本法》第 10 条,努力促进尊重宗教、遏制诽谤宗教以及仇恨和不容忍行为。第 28 条保证按照既定习俗进行宗教礼拜的自由。除了确保尊重宗教、打击诽谤宗教以及制止仇恨和不容忍行为的立法,还已经在教育、新闻和国际举措方面采取了措施。

51. 捐赠和宗教事务部已发布了一本关于“宽容”的小册子,并将发布一本题为“相互理解”的新的的小册子,以期通过深度文章和全面的战略研究举措,促进不同民族和文明之间的相互了解。捐赠和宗教事务部管辖的伊斯兰教教法研究所为阿曼的宗教官员提供宽容和克制信条的依据,其课程的教材强调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需要。研究所还举办有关人权的全日制课程,并开展阿拉伯语以外其它语言的教学。该部还管理年度交换访问项目,让世界各地的学生、政府官员和旅客来到阿曼,以加强民族和宗教之间的沟通和对话。研究所在阿曼举办国际研讨会和会议,并积极参与国外的研讨会和会议。

52. 政府利用媒体提高对共处和相互尊重重要性的认识,增进不同宗教所有信徒之间的和谐和凝聚力,并对旨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了解的传媒项目提供支

助。制作媒体节目、电影纪录片和教育资料，以提高认识并增进尊重、共处和宗教宽容的价值观。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53. 巴基斯坦承诺执行大会第 65/224 号决议，指出需要建立和维护言论自由、尊重宗教和煽动仇恨言论之间微妙的平衡，并认为现有的判例充分表明，言论自由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必须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所述负责任地行使。

54. 巴基斯坦高度关注在许多社会中仇视伊斯兰现象以及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诽谤、煽动、偏见和歧视不断上升的趋势。巴基斯坦指出，它一贯呼吁不同文化、文明和信仰之间进行对话，以增进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和谐与稳定，增进对文化、种族、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并补充说，加强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了解与和解，应该是国际社会在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的首要任务。

55. 巴基斯坦支持促进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本身也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会议和 2010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并共同主办了 2010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六次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巴基斯坦指出，巴基斯坦与菲律宾是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第 65/138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要求教科文组织就宣布“联合国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与合作十年”的可能性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56. 巴基斯坦还支持使解决基于宗教和信仰的诽谤和歧视问题的途径和手段得到加强并多样化。在国家一级，巴基斯坦报告称，它已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促进宗教间的和谐，打击污蔑诋毁宗教。巴基斯坦《宪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和地位，不分宗教、种族、种姓、肤色或信仰。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 条、第 295 条 A 款、第 296 条、第 297 条和第 298 条旨在遏制污蔑诋毁宗教。

57. 此外，已在全国地区一级成立了 124 个促进宗教间和谐民族和平委员会，以促进各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按照专门为少数民族设置的“全国文化奖励”计划，每年在各个领域颁发奖励、证书及 50 000 卢比的现金奖，政府最近又推出了各宗教间和谐领域的额外奖项。政府已宣布 8 月 11 日为“少数民族日”，以宣传少数民族的作用和贡献。为了使少数民族纳入主流社会，促进宗教间和谐，一些少数民族的宗教节日在巴基斯坦被列为法定节日。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58. 卡塔尔报告称，卡塔尔社会由促进平等和禁止歧视、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的道德、社会、宗教和文化价值观所约束。这些价值观受到伊斯兰教的启发，并反映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宪法》和法律则保证礼拜和信仰的自由。国家正在努力成为一个不同宗教间和平共处的典范，并致力于促进和加强不同宗教间对话，确保尊重宗教自由。

59. 《宪法》第 18 条和第 50 条规定，卡塔尔社会建立在正义、自由、平等和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公民之间没有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的任何歧视。《宪法》保证所有人的礼拜自由，而卡塔尔已经批准了有关消除歧视的重要条约。

60. 《卡塔尔刑法》(第 256 条)对宗教罪行予以惩罚，规定对“以任何方式诋毁或侮辱神灵；发表侮辱、蔑视或亵渎《古兰经》的言论；对伊斯兰教或伊斯兰仪式发表侮辱性言论；诽谤任何神启宗教；侮辱宗教先知；或亵渎神启宗教的礼拜场所或其物品”，将判处最高七年的徒刑。国家在 2005 年签署协议在卡塔尔建设六个教堂；第一个天主教教堂已于 2008 年 3 月落成。

61. 卡塔尔主办了关于宗教宽容的各种会议，并举办一年一度的美国穆斯林世界论坛和多哈论坛宗教间对话。促进宗教间对话多哈国际中心旨在促进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和了解。成立了卡塔尔不同文明联盟委员会，以加强国家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宽容，根除极端主义和不容忍。

62. 卡塔尔表示，世界各地煽动仇恨许多情形所涉及的行为包括诸如攻击圣书，亵渎宗教物品、礼拜场所和宗教仪式，以及以误导的方式描绘宗教和宗教法律以期煽动他人从事恐怖活动或散布仇恨和不容忍的感情。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63. 塞尔维亚报告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考虑的所有措施，都在联合国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教会和宗教群体的合作下得到全面执行。

64. 《宪法》第 21 条第 3 款明文禁止以宗教为理由的歧视，其中规定，禁止基于任何原因，包括宗教原因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歧视。第 49 条规定，任何煽动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不平等或仇恨的行为，都应予以禁止和处罚。

65. 《宪法》明确保障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对少数民族“宗教特征”的保护(第 79 条)，并将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精神”定为国家的一项具体任务。《刑法》第 128 条规定，禁止基于国籍或族裔、种族或宗教原因，否认或限制受《宪法》、法

律或其他立法或者一般法或经过批准的国际条约保障的权利。第 131 条规定，禁止阻挠或限制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自由，违者处以罚金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任何人阻挠或妨碍他人从事宗教服务，适用相同处罚。《刑法》第 174 条定有对“破坏种族、宗教、族裔或其他附属关系声誉行为”的处罚，规定任何人以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族裔来源或其他个人特征为理由，公开嘲笑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体，应处以罚金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国家立法规定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地点、圣物和符号，并通过《教会与宗教群体法》制订规章。

66. 塞尔维亚还表示，为促进了解、欣赏和尊重塞尔维亚宗教团体的特征所产生的多样性，已在文化领域采取一些措施。在塞尔维亚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国期间，宗教事务部在贝尔格莱德安排举办了一系列欧洲遗产日活动。

67. 宗教事务部还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合作，多次发表声明谴责一切形式针对属于任何教会或宗教群体的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建筑和结构的暴力和破坏行为，并要求主管当局调查所有此类案件，同时向所有教会和宗教群体的礼拜场所提供更多保护。在媒体方面，以关键法律条款为基础推出了旨在推动相互尊重、了解和合作的高效措施，并由各色人等混合组成的特别机构监测公共广播电台遵守节目原则的情况。不同教会和宗教群体在所有重要宗教节日举行的宗教仪式，都通过公共广播电台进行播放。

68. 在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还推出了其他一些举措，包括有关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课程，以及针对公务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宪法制度等。

三.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

[原件：英文]

69.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继续开展活动增进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跨文化和跨宗教了解与合作，并在这一过程中协助抵抗在不同社会内部和彼此之间助长两极分化和极端主义的力量。

70. 不同文明联盟成员按要求制订关于文化间对话与合作的国家计划和区域战略，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政策工具，在教育、青年、媒体和移民等主要领域采取具体行动，尤其是设法促进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与了解以及培养和平文化。截至目前已提出 26 份国家计划和两份区域战略(分别针对东南欧和地中海区域)。这两份区域战略都含有旨在促进基于宗教和信仰的容忍文化的行动。

71. 不同文明联盟还开发了“宗教和信仰教育”在线学习社区等多项工具，并通过其媒体节目为宗教媒体安排举办了一些培训活动，还推出了由不同职业和宗教的专家撰写的 20 多篇“宗教与公共空间”系列文章，用五种文字，在超过 18 家报刊上发表。

72. 过去几年，不同文明联盟设立了关于宗教少数群体、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多元社会紧张关系等敏感议题的知情辩论平台，并为此安排举办了一些相关活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宗教容忍、传统冲突解决办法和联邦主义”研讨会，2010 年与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共同举办的主题为“言论、良心和宗教自由”的里斯本论坛，以及在佛罗伦萨欧洲学院举办的题为“宗教自由：人权、社会包容和政治参与：基督教群体的事例”的国际研讨会。

73. 今后两年，不同文明联盟计划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即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伙伴关系，以便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包括宗教间对话，以及容忍文化，纳入人类安全、和平与发展战略的主流，作为促进世界各地人类尊严的一种方式。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4.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促进所有各级以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的分组讨论。这次分组讨论是根据 2011 年 3 月 24 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丑化、侮辱和歧视他人，煽动暴力，以及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安排举办的，探讨了加强国际努力和推动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的途径，目的在于通过具体落实和实际行动，促进世界各地所有各级的容忍与和平文化。

7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式发言中指出，人权理事会已经发出讯息，各国可通过对话与协作加快履行各自义务，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决定性行动，应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件。她表示，过去几年，联合国通过多项决议指出，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等不容忍现象有增无减。这些仇视现象助长了猜疑和不信任，常常导致出现不平等待遇和暴力侵害宗教团体成员的事件。媒体或极端主义政党的丑化行动，加上对宗教仇恨的宣扬，仍是全球各地一个令人忧虑的趋势。

76. 高级专员指出，在研究和应对这些问题时，国际社会必须以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原则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为指导。她指出，各国必须保持警惕，作出及时和恰当的反应，因为最终是由国家承担，保护人权受侵犯者和防止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77. 作为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专家研讨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4 段，在四个区域安排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专家讲习班。这些讲习班讨论了不同区域

的立法、判例和国家政策，期望通过在所有各级的行动，加深对相关问题的了解，并确保遵行关于禁止煽动仇恨的规定和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78. 美洲区域的最新一次活动将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人权高专办将报告专家讲习班的成果，并有可能考虑采取后续行动。

79. 2011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获悉在佛罗里达的盖恩斯维尔，达夫世界服务中心教会成员焚烧可兰经。这一事件引起美国政府和世界各地不同信仰宗教领袖的强烈谴责，还导致出现暴力回应，包括驻阿富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士被杀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这一行为造成民族和社会分裂的来信作出答复，重申打击不容忍行为符合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秘书长也谴责这一事件，认为此类行动任何宗教都不可能宽恕。他还在回信中谴责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此外，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就这一事件发出了联合声明。

五.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80. 2011 年 7 月 2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取代此前在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81.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确认“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人类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每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还确认“意见和言论自由是充分享受一系列其他人权的基础”。

82. 该一般性意见还详细阐述了对言论自由权实施合法限制的范围，规定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一般性意见还述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与第 20 条之间的关系，规定“以第 20 条为由提出的限制，也必须符合第 19 条第 3 款”。关于这一点，一般性意见强调，“缔约国可依法予以禁止的，只能是第 20 条特指的言论形式。”在国家限制言论自由的任何其他情况下，只要是一般而言允许国家这么做的，“都必须严格依照第 19 条说明禁止及作出相关规定的理由”。

83. 本报告所述期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许多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种族和宗教歧视之间在涉及宗教诽谤时的交叉关系。

84. 在 2010 年 8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以仇恨言论、不容忍、丑化和贬低某些社区和少数群体形象为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政府官员和政治人物宣扬种族歧视和煽动仇恨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有刑事立法，促进民族团结和不同国籍与宗教团体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并加强对公开煽动族裔和宗

教仇恨的行为进行打击的机制。委员会还建议其中一个缔约国在采取和执行此类措施时考虑这一交叉关系。

85. 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的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表达了对少数民族宗教自由权受到限制的关切，包括少数群体和非公民遭受的歧视和恐吓，一些宗教团体特别是穆斯林团体长期难以注册，未注册宗教组织和非公民团体成员因为在公共场所从事宗教活动而遭到行政处罚，穆斯林离开礼拜场所被查验身份，以及穆斯林遭受警察骚扰等。

86. 委员会还讨论了反犹太主义事件和仇恨言论以及破坏宗教地点的问题。为此，委员会呼吁有关缔约国防止歧视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宗教地点，确保已注册和未注册宗教成员公开或私下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权利，对希望注册的宗教团体进行注册，停止身份查验做法，提高公众对反犹太主义的认识，并加大力度防止和惩治反犹太主义行为。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向某些宗教团体归还被没收财产时据称出现的歧视问题，并敦促有关缔约国确保人人享有宗教自由的平等权利，不提供特惠待遇。

六.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8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高专办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系列专家讲习班联合提交了一份文件，² 介绍了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丑化、侮辱和歧视他人，煽动暴力，以及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以来的积极事态发展。

88. 三位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享有权利者是个人而非宗教本身的原则。虽然过去 12 年针对散布可能冒犯宗教或信仰追随者的言论问题进行的辩论一直在围绕“宗教诽谤”概念发生变化，但他们对这一辩论似乎正在转换为“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概念表示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专题报告³中指出，学校教育可以也应当为消除常常毒害不同社区间关系的丑化行为作出贡献。他强调指出，此类丑化行为对少数民族和宗教或信仰群体尤其有害。特别报告员着重提到，必须铲除构成恐惧、怨愤和仇恨之根本起因的定型观念和偏见，以防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²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opinion/articles1920_iccpr/docs/。

³ A/HRC/16/53。

七. 结论

89. 从收到的资料可以看出，各国都在以种种方式处理世界许多地方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急剧增加的问题。国家和国家行为体正采取措施消除这些现象，其中大部分行动是在宪法和立法领域。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宗教自由与言论和意见自由，都通过纳入宪法在最高一级作出规定。大多数国家都有此类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规定，只是范围各有不同。有些国家除其他外，还禁止诋毁和亵渎宗教符号、地点、礼拜场所和圣地。在收到的资料中，常常都有关于禁止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行为的相同刑事制度。宣扬和煽动仇恨固然构成犯罪，若以种族、民族和族裔或宗教等为理由，则通常被禁止。

90. 各国还在国家一级颁布了有关宗教节日和民族节日的具体法律、规章和政策，并确认宗教多样性、多文化主义或多元主义为国家特征的组成部分。

91. 收到的资料中还着重提到其他一些行动和措施，并指出了公共教育在促进公共教育系统的容忍和理解方面的重要性，强调了国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信仰团体和宗教组织、媒体和其他伙伴在特别是国家一级持续提高公众认识的作用。媒体的作用举足轻重，有些资料中还强调利用媒体对公众开展不同文化和宗教教育，抵制有争议的政治演讲和分裂言论，并将其作为散发均衡信息和形象以及汇聚不同宗教和信仰团体及其追随者的一种手段。

92. 国际人权系统也在考虑和研究如何在处理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时，实现这种权利与尤其是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平衡。由于人权相互依存，国际人权系统各实体正致力于确保各种人权的相互促进和保护。

93. 所有资料都显示，对话是在所有各级促进容忍与和平以及遏制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的一个有效手段。资料中确认，应鼓励在各国内部社区一级以及在国家一级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对话应包含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少数群体、信仰和宗教组织、民间社会、媒体和公务官员。在国际一级，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对话也作了强调。区域倡议和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尤其是不同文明联盟，是持续开展能够进一步促进人权与和平的学习、交流和理解活动的可行论坛。